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瞭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引言

1. 本期載有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最近就永亨銀行及港機工程所作裁決的摘要。
2. 我們提醒市場人士預早作好準備，遵守規則10.4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規定的重要性。
3. 執行人員以傳真方式對文件提出意見的六個月試行期，已於2009年2月28日結束。基於市場人士的回應，執行人員已恢復在原稿上手寫意見的做法。
4. 最後，我們藉此機會公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收購上訴委員會新委員的任命。

## 主要內容

- 收購委員會就永亨銀行及港機工程作出的裁決
- 提醒市場人士為遵守規則10.4預早作好準備的重要性
- 執行人員以傳真方式對文件提出意見試行六個月後恢復手寫意見的做法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新任命

## 收購委員會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港機工程) 作出的裁決

收購委員會在2008年下半年舉行了兩次會議，考慮由執行人員轉介的個案，這些個案都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由於當時事件涉及機密及價格敏感的資料，委員會應當事人要求將有關決定延至今年第一季公布。

委員會決定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 聲明〉一欄取覽。

### 永亨銀行

委員會於2008年8月20日裁定，馮氏家族成員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分別向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 (BNY) 收購永亨銀行5%及10%股權的交易若按計劃進行，馮氏家族便有責任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6.1就永亨銀行提出全面強制要約。

這項決定已於2009年2月24日公布。

交易計劃的背景如下：馮氏家族與BNY分別持有永亨銀行23.58%及20.28%的股權，兩者有逾30年的密切關係，並受一份股東協議所約束，當中載有條款限制BNY出售手上的永亨銀行股份。BNY擬將持有的5%及10%永亨銀行股份，分別售予馮氏家族及中國人壽。交易計劃建議修訂目前馮氏家族與BNY的股東協議，將中國人壽列入為新訂約方，條款與現有股東協議大致相同，但會加入有關董事提名權及優先購買權等事宜的新條款。

委員會認為就永亨銀行而言，馮氏家族與BNY在所有情況下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委員會又認為，售股交易若按計劃進行，將會形成以馮氏家族為首的新的一致行動集團。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裁定若按計劃完成售股交易，馮氏家族有責任就永亨銀行作出全面要約。

規則26.1註釋1訂明，“在某些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的組成可能會有所改變，以致實際上形成新的一致行動集團或集團的均勢有重大改變。例如當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成員將所持有的股份全部或大部分售予一致行動集團內其他現有成員或另一人時，這情況便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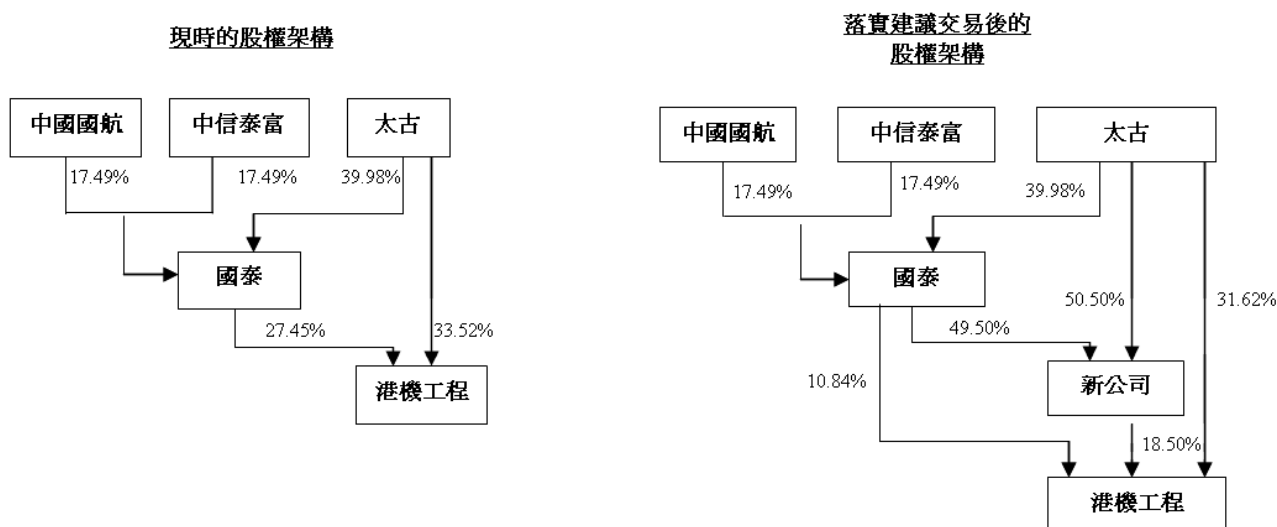
委員會認為，BNY若按計劃完成售股交易後，其持股量將較現時減少約74%（即20.28%當中的15%），明顯涉及重大的持股量。與此同時，中國人壽將成為持股量達10%的股東，依委員會的意見亦屬重要的少數股東。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

委員會於2008年12月3日裁定，若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以建議的方式，向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收購港機工程約7.46%的股份權益，便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港機工程作出全面要約。委員會並裁定不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訂明的強制要約責任。

這項決定已於2009年1月19日公布。

以下為收購建議的背景資料：太古建議透過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國泰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並重組太古及國泰雙方於港機工程的股權。建議交易涉及(i)成立一家特別目的投資公司，分別由太古及國泰持有50.5%及49.5%股權；及(ii)太古及國泰將各自持有的1.9%及16.6%港機工程股份，轉讓予該特別目的投資公司。收購及重組建議落實前及落實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委員會認為，就港機工程而言，太古和國泰毫無疑問可推斷為一致行動人士，而事實上亦是如此。委員會裁定，若交易建議落實，太古的持股量將由33.52%增至50.12%（太古於港機工程的有關觸發點為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當一致行動集團的個別成員向另一成員收購股權，導致買方的持股量超逾《收購守則》所訂的觸發點，“通常”會引起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委員會認為這是要考慮的大前提，而授予寬免是對此作出讓步。

規則26.1註釋 6(a) 首兩段列出了決定是否寬免要約責任時所須考慮的準則。規則26.1註釋 6(a) 的第二段訂明“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履行作出此全面要約的責任：— (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是由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公司集團的其他的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或……”

由於按《收購守則》作出的定義，國泰並非太古的附屬公司，因此委員會裁定不應按規則26.1註釋 6(a) 第二段的準則授予寬免。

委員會接著考慮規則26.1註釋 6(a) 第一段所列的準則。該準則關乎以下事宜：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人是否有變、持股量的均勢是否有重大改變、為取得有關股份所支付的價格，以及一致行動的人之間的關係及他們採取一致行動的時間有多久。由於 (i) 收購建議將令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股量的均勢有重大改變，而太古將藉此取得港機工程的法定控制權；及 (ii) 收購建議涉及的價格與港機工程當前的市價相比有重大溢價，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收購建議並不完全符合規則26.1註釋 6(a) 第一段的準則，因此不應寬免《收購守則》之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 為遵守規則10.4預早作好準備的重要性

在收購交易進行中發表盈利預測，可嚴重影響交易的結果。鑑於盈利預測可涉及明顯的錯誤，故《收購守則》規則10旨在保障股東，其中規定在要約期內發表的盈利預測及其他財務資料，必須相當準確，同時盈利預測須以公允方式鋪陳。規則10是兩份守則一般原則 5 的延伸，當中規定股東應獲得充足的資料，從而對某項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且有關方面不應隱瞞任何相關資料。

規則10.4規定：“凡在要約期內作出一項盈利預測，有關報告必須列入載有該項預測的致股東的文件之內。如果該預測在新聞公布中作出，該公布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已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預測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亦已提交執行人員。如果一家公司的預測首先在新聞公布中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有關報告須重複載於該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該等報告必須附有一項聲明，表示報告者已同意發出其報告的副本，並且表示沒有撤回有關的同意。”

執行人員注意到，部分公司及其顧問看來忽略了規則10.4。若有關方面已預先採取步驟確保全面遵從規則10.4，則或可安排有關證券暫停交易一段短時間，以待發出載有盈利預測的公布。因此，公司及其顧問一開始便應查核規則10是否適用於有關交易，以便能在最少延誤的情況下，盡速展開規則10所要求的報告程序。若未能確定盈利預測或盈利保證是否須於有關交易的首份公布內作出，或是須在要約期內的其他公布內作出，有關方面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執行人員以傳真方式對文件提出意見試行六個月後恢復手寫意見的做法

本會早前提出，執行人員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呈交的文件提出意見時，可以傳真方式傳達，而試行六個月的安排已於2009年2月28日結束。根據市場人士的回應意見，他們大多希望執行人員將意見直接寫在文件上。市場人士特別表示，在原稿上相

應位置直接手寫意見可方便跟進。此外，市場人士亦指出，相對於傳真方式，執行人員以手寫方式提出意見一般更為迅速。有見及此，執行人員對文件提出意見時，已恢復在提交審閱的原稿上手寫意見的原有做法，但會因應情況需要而彈性處理。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新任命

我們歡迎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Clark) 獲委任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任期由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同時歡迎鄧羅傑先生 (Mr Roger Denny)、廖潤邦先生、葉冠榮先生、鄧達信先生 (Mr Andrew Tortoisshell) 及 Daniel Rodgers 先生以相同任期獲委任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新委員。

我們感謝退任的范鴻齡先生、唐家成先生、包文鑑先生 (Mr Malcolm Brown) 及韋奕文先生 (Mr Kenneth Willman) 歷年來作出的寶貴貢獻。

以下列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名單。除另有註明外，委員任期於2010年3月31日屆滿。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第一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 主席

-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 副主席

- 戴林瀚先生 (Mr Graham David)
- 高育賢女士，JP
- 劉志敏先生
-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 委員

- 陳旭陞先生
- 周怡菁女士 (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 鄧羅傑先生 (Mr Denny Roger Michael) \*
- 戴凱寧女士 (Ms Desai Kalpana)
- 葉冠榮先生\*
- 郭志標博士
- 郭淳浩先生
- 李王佩玲女士，JP
- 劉哲寧先生

- 劉瑞隆先生
- 廖潤邦先生 \*
- 龍克裘先生
- 倪廣恆先生 (Mr Nesbitt Gavin Paul)
- 羅理斯先生 (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 Rodgers Daniel James先生 \*
- 邵斌先生 (Mr Sabine Martin Neville)
- 范浩宏先生 (Mr Slevin Francis Joseph)
- 陳秀梅女士
- 鄧達信先生 (Mr Tortoiseshell Andrew) \*
-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 黃凱明女士
- 葉維義先生
- 余嘉寶女士

\* 任期由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

#### 收購上訴委員會

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措施是否有欠公允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本身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及收購委員會其他委員（因應個別情況挑選出任）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 當然委員

- 韋奕禮先生 (Mr Wheatley Martin) (主席)
-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 何賢通先生

##### 委員

- 方正先生，SBS，JP
- 郭慶偉先生，BBS，SC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無法出席會議，則由下列委員補上

- 戴林瀚先生 (Mr Graham David)
- 高育賢女士，JP
- 劉志敏先生
-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為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維持不變如下（任期至2010年3月31日止）：

- 陳健強先生，SC
- 陳景生先生，SC
- 周家明先生，SC
- 何沛謙先生，SC
- 李志喜女士，SC
- 吳嘉輝先生，SC
- 黃旭倫先生，SC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名單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一欄取覽。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刊物〉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  
《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  
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

傳真：(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 2283 6860  
電郵：[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